

达市环法罚〔2023〕183号

经调查，该公司未按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暴雨期防范废水外溢事故发生的巡查措施，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废水事故外排情况，导致未能启动应急预案、实施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以上事实，有达州明益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公司被委托人谭周波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一组，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万环监字〔2023〕第 049 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8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整改落实。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00（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

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